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2月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北流工业区自编9号之2，占地面积3385.83平方米，建筑面积3385.8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生产厂房。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年生产加工泡沫10000立方米/年、珍珠棉1000立方米/年。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主要设备有裁切机8台、手挖机14台、冲压机2台（1用1备）、立切机2台、粘接机4台等。项目不设食堂、宿舍，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及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环境

舒
表
舒
副
总
新
舒
建
议
红

何梓浩 汪婷

吴... 邱... 莫... 邱...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248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1台备用冲压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污（废）水排放。

（二）废气

粘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泡沫加热分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珍珠棉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108201），结果表明：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噪声

项目东北、西南、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珍珠棉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

舒表舒
舒
舒

何峰浩 汪义婷

吴以华 邱育真

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
验收工作组
2021年2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舒
的
新

舒
的
新

何梓浩 汪义婷

— 4 — 莫... 何... 莫...

八、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	舒创新	总经理	1392232998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舒创新
2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	袁修晃	车间主任	13822279434	建设单位	袁修晃
3	广州市番禺鹏舒塑料制品厂	舒汉红	车间组长	13226662643	建设单位	舒汉红
4	广东企辅健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